

采购编号：SCDRHZC 磋商【2023】001 号

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西昌市）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

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DRHZC 磋商【2023】001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企业自筹，16 万。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9、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

诺；

10、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0.1、竞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7.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01 月 16 日 09：00 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网上报名。

7.3、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4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7.4、获取方式：

①网上办理：（1）竞标人网上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包号等）。（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926000945@qq.com。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磋商文件发售办理处。

②报名咨询电话：0834-2197188。竞标人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竞标人信息；若因竞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竞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竞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③报名是否成功以邮箱收到磋商文件为准，若发送报名资料后未收到我公司发出的磋商文件，请致电0834-2197188。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路 181 号附 5（吉祥家具楼上三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0866528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航天路 181 号附 5（吉祥家具楼上三楼）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97188 18281049929

传 真：0834-2197188

电子邮件：926000945@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无线局域网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则执行)	一、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竞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1、金 额: 3000.00元。 2、交款方式: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递交竞标文件时同时单独递交银行回执单(或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转款回单复印件上须明确转款银行详细名

		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收款单位：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帐款帐号：51050187513600000396。 交款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与竞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4、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竞标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1.2.3.4. 竞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竞标。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49929。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4992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49929。 地址：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49929。 地址：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路181号附5(吉祥家具楼上三楼))。 邮编：615000。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49929。 地址：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路181号附5(吉祥家具楼上三楼))。 邮编：615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86652812 邮编：615000
18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递交至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取：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 1.2、成交/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计算费用后下浮40%计取。 2、交款方式：代理服务费可以以转账、现金等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收款帐号：51050187513600000396。
20	保证金退还所需资料（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需在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空白处写上参加的项目编号及缴纳的金额，同时加盖单位鲜章； 3、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 4、以上材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开标程序结束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926000945@qq.com； 5、联系人：江女士；联系电话：0834-2197188；
21	供应商信用融资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2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投标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友情提示	因疫情不断变化，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最新消息，自行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一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其他响应文件材料分册装订。

17.3.1 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

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4、竞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竞标人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竞标人鲜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8、竞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9、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10、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11、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加盖竞标人鲜章）

12、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2.1、竞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竞标人鲜章）

特别说明：

- ①以上要求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印章（鲜章）。
-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7.3.2 其他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供应商简介；
- 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 业绩一览表；
- 8.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9. 报价函；
- 10. 报价一览表；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七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人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我公司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处。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

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详见第五章！

35.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

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9、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10、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0.1、竞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4、竞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竞标人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竞标人鲜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8、竞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9、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10、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11、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书。（加盖竞标人鲜章）

12、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2.1、竞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特别说明：

- ①以上要求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印章（鲜章）。
-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主要负责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水厂小区 及马鞍山沙土村两个点位行政门岗、安全运营巡查。保安人员由保安公司负责管理，每月向总公司通报执勤情况，夜间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电话报值班领导及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并进行记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水厂小区及马鞍山沙土村两个点位行政门岗、安全运营巡查，保安总人数为 5 人，人员配置如下：

1.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水厂小区行政门岗 1 人,行政班,每日 8: 30-5: 30;
2. 马鞍山沙土村门岗 2 人, 24 小时值守, 巡逻 2 人 24 小时值守。

（二）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负责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北路水厂小区 及马鞍山沙土村两个点位全面安保工作。

2、人员要求：预计 5 人，男性 18-55 岁以下，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能读会写，身体健康，以上人员均需符合安保工作要求。

3、应以"忠诚履职，守卫平安" 为宗旨，维护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和秩序，保障银行员工和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4、认真做好执勤巡查、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发现情况应及时制止、报告，及时制止发生在工作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爆炸、防破坏、防诈骗等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各类预案演练工作。

7、服从安排，配合国家有关机关和银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保

护现场。

8、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安全保卫方面的其他工作。

9、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到岗及交接班。

10、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11、对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内停放的车辆进行有效疏导。

岗位职责要求

门岗

(1)门卫保安人员站岗和执勤时，必须规范着装，佩戴上岗证。

(2)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种情况在交接班记录上进行详细登记，交接班时移交清楚，责任明确。

(3)对来访客人热情、有礼、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

(4)对于进出的领导及车辆，在保安队员视野 5 米之内时，行举手礼。

(5)保安值班要高度戒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加强防盗活动，及时发现可疑人和事，并进行妥善处理。

(6)保安应该负责门卫室及周边日常清洁卫生工作，以保持室内清洁整齐美观，门岗周围环境的整洁及设施标志完整。

(7)保安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岗，要有饱满的精神执勤。做好工作交接，正确记录交接班记录。

(8)对流浪乞讨，拾破烂和收买废旧物品以及叫卖人员，推销人员等各类闲杂人员未经同意不准其进入。

(9)门卫值班室及站岗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滞留，以免影响门卫正常工作，值班室内物品应保管爱护、摆放整齐，卫生良好。

(11)执行工作时应站立，工作时间不允许从事与工作不符的事，严格遵守值班纪律，不允许酒后上班和上班喝酒，工作应使用文明用语。

(12)值班电话为工作电话，非工作原因不得使用值班电话，应保障值班电话的通畅。

(13)发生突发事件和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告领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问题，无论发生任何情况，门卫都必须保证有人留守。

(14)上下班高峰期门卫人员应保证在岗，快速兼灵活处理机动车进出，避免进出车辆长时间堵塞道路。

(15)配合巡逻岗人员做好当班工作，配合做好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6)对有关人员损坏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要求损坏者照价赔偿，损坏者拒赔的，门卫人员对损坏者有权暂不放行，并报警处理。

(17)出入访客、车辆的登记(如检查员工、装修工人等)，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按规定进行检查。

巡逻岗位

(1)岗位要求：开展巡逻巡查，做好防火、防盗、反恐防爆及消防安全工作，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2)应严格按客户要求定时或不定时对整个辖区进行巡查。

(3)巡逻要求接班后定时在巡逻区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签到(填写《巡逻签到表》)，巡逻时应留意有无可疑人员，车辆停放，楼层的门窗、公用设施有无损坏，有无异常光线、烟雾，听是否有异常响声，问是否有异常气味，观察重点部位有无异常现象；巡逻处理问题要礼貌，使用文明语言，不得鲁莽行事，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向班长报告处理；上级检查时，应先敬礼，在回答上级询问时，要保持立正姿势，并主动向上级汇报执勤情况；按照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及巡逻记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及人员。

(4)巡逻内容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监控中心（或客户值班室）；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包括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正压送风口、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检查防火门是否关闭，机房门、电井门等是否锁闭及有无破损；巡视楼宇外墙、玻璃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并做好记录，制止噪音施工并上报客户领导；在责任区域内巡查，发现可疑人员，前往问询，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属三无人员应带出管辖区；属摆卖、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管辖区。巡查辖区内岗位值班时，应按值班情况及时纠正不正确的行为；巡视时见到业主要主动打招呼问好，有礼

貌地回答业主的询问,注意文明用语,发现有异常情况,应详细记录,做好交接岗和交接班的口头与书面记录;接到治安、火警或其他突发事件报警,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出正确的处理。

三、竞标要求

(1) 竞标人须满足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并作为评标依据;竞标响应服务内容等于或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竞标人应对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响应。

(3) 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件,格式自拟)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采购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万,注:本项目以实际需求岗位(设备)数量*岗位价格,据实结算。竞标人报价须同时报单价及总价,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3、本项目所报保安服务费用实行总价报价,包括单个保安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员工福利、奖金、服装费、保安器械装备配置费(按标准配置装备)、管理费、税费、利润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任意一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当年度每月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超过三次（包括三次）。

②未经保卫科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主要负责人。

③保安员中在当年服务期有强奸、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投毒、纵火等重大刑事犯罪的。

④因保安管理不规范导致重大舆论事件，给采购人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⑤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认为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⑥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只提供办公场所。

六、后期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2) 保安人员出现的意外伤害事件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保安人员在上岗期间，违反劳动规定对服务对象产生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由成交人或保安本人承担。

(4) 成交人不得擅自调用采购人保安人员执外勤。

七、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开始履行合同，履约时间为 1 年。

服务地点：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位置。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并结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人的竞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资金结算：

以成交价为基础,每季度费用按年度成交价均摊,服务过程中增加或减少业务岗位按对应岗位标准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如临时安排处突、维稳、守护、大型活动执勤等额外任务,费用另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持《服务费用结算单》向甲方申报当季服务费用,甲方根据季度实际岗位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甲方收到确认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转账方式代替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供应商承担当期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成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成本以采购人当期实际贴现利率为准,或以采购人在金融机构实际贷款综合成本即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换算成半年期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竞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竞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无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诚信承诺书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编号为：XXXX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
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
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
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
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
人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
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以书面形式向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举报，由西昌市海拔一千五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处理。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如涉及）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竞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竞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1

磋商函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若有）____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2

承诺函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服务内容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竞标应答	说明
1	竞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2	采购资金支付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3	知识产权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4	报价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7	履约验收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8	资金结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9	合同条款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10	其他所有实质性条款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1、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竞标应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前的方框内打“√”。

竞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竞标日期：XXXX。

格式 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类别	备注

-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 业绩描述和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对业绩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 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4						

注：在此表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7

报价函

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项目完成后最终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2、竞标人须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各分项报价合计总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DRAFT

格式 2-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曾参与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名称	服务规模	服务起、止日期	执行中或已完 成	担任职务

注：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参照财库《2015》124 号文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	(共同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履约保障 方案 49%	服务管理 方案 28 分	（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工作职能运行；管理人员和专职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员工保密安全制度；考勤制度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 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28 分； （2）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工作职能运行；管理人员和专职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员工保密安全制度；考勤制度等），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实施步骤较为明 确、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 （3）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工作职能运行；管理人员和专职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员工保密安全制度；考勤制度等），方案内容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12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预案 7 分	（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火灾；自然灾害；突发纠纷应急预案；工伤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突力量调集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实施步骤较为明 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3)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3 分；	
	培训方案 14 分	(1)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档案管理，培训资质(培训资质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行政机关颁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档案管理，培训资质(培训资质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行政机关颁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等），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3)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竞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档案管理，培训资质(培训资质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行政机关颁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等），方案内容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6 分；	
履约能力 22%	22 分	1、竞标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荣誉奖每项得 1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荣誉奖每项得 0.5 分，获得州（市）级荣誉称号或荣誉奖每项得 0.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此项不得分。此项最	(共同评分因素)

		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2、持有一级保安员（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得 3 分，二级保安员（技师）资格证书二级得 2 分（含一级、二级），三级保安员（高级工）或四级保安员（中级工）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重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和在竞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	
类似业绩 9%	9 分	竞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不同年度的同一业绩不做重复计算）。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有效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不作为评分项。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四川德润宏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竞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竞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	民营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